中北大学关于朔州校区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8年6月份，中北大学围绕改革发展主题，立足朔州校区工作实际，围绕大学治理体系、人事制度改革、科研管理制度等，全面谋划部署，持续推进各项事业发展。

**一、完善大学治理体系方面**

为强化学术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教授治学，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与运行机制，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校重新修订了《中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对人员的组成规则、职责权限和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下一步，校区将设立分学术委员会，对于校区进一步强化学术权力，推进教授治学，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人事制度改革方面**

**（一）高层次人才管理**

为确保我校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科研成果更多更快涌现，助推人才对科学研究、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的立体支撑，学校制定了《中北大学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办法对项目的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聘期管理与考核、经费的支持与管理、联系人职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文件要求人力资源管理处和各学院不仅要重视“百人计划”人才的引进，更要重视人才来校后作用的发挥，严格考核，将多出成果作为工作目标，真正发挥其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各类人员转岗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员岗位管理，规范教职工的合理有序流动，严格教师队伍的准入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激发教学科研活力，学校制定了《中北大学关于教学科研岗位人员与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相互转任岗位的管理规定（试行）》。文件对转任岗位原则、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和教学科研岗位人员互转的条件及程序、相关待遇等作出了规定，对于进一步挖掘各类人员的潜力，多出成果，多出业绩，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将发挥积极影响。

（三）青年教师锻炼与培养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推进产学研合作，扩大我校开放办学程度，全面服务社会，学校制定了《中北大学青年教师挂职锻炼计划实施办法》。办法对挂职锻炼的人员范围、形式和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待遇和考核等作出了规定。

学校定于2018年下半年启动试点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处和各学院（校区）将把挂职锻炼作为提升青年教师科技创新能力、科研协作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扎实推进，分批次、有计划安排青年教师赴大型企业、科研院所挂职锻炼，对于全校青年教师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以实践促教学、以锻炼促科研将发挥重要作用。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广泛吸收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的科研工作，培养年轻学术带头人，学校制定了《中北大学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施细则》从博士后及合作导师资格、申请入站程序，**在站管理、考核及基金申报，户口及配偶、子女的随迁，博士后服务和管理机构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今后，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各学院和研究生导师将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并将把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壮大科研队伍的必要补充。同时，也将高度重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使用，认真开展考核工作，争取多出成果，多做贡献。

**三、科学研究方面**

**为贯彻实施国家科技强军、科技兴国以及军民融合战略，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科技活力，振兴学校科技工作，实现学校科技工作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为冲击“双一流”建设目标奠定基础，学校制定了《中北大学激发科技活力振兴科技工作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了十项主要任务和具体的工作目标，制定了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下一步，科学技术研究院及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将对方案提出的各项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形成若干配套的子方案，切实发挥其对于学校科研工作的整体提升作用。**

**四、财务预算管理方面**

**为实现学校资源的有效配置，建立和完善预算拨款和预算管理，有效发挥财务预算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杠杆作用，推进重大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学校不断推进项目规划与预算管理改革，成立了项目规划与预算办公室，明确了其编制学校综合财务预算、建立学校项目库统一管理制度、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等六大职能。办公室设主任（副处级）1名，副主任（科级）1名。**

1. **对教育厅《关于落实省政府办公厅〖2017〗35次会议纪要情况的汇报》有关问题的说明**

**报告中提到的“中北大学尚未启动资产审计工作，也未完成校区建筑消防验收，影响了校区资产移交进度”，表述不正确。之所以没有验收，责任不在校区，是因为朔州市政府未完成建筑消防验收，因此未进行资产移交，进而导致中北大学未启动资产审计工作。**

**对于本项问题，学校已经在以往每月的综改月报中反映多次，恳请有关上级部门督促朔州市政府加快验收进度，尽快完成有关验收及资产移交，为校区启动资产审计工作创造条件。**

**六、需要各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目前，朔州校区在共建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已成为制约校区下一步发展的瓶颈，迫切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创新思路，合力解决校区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需要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

1、校区教职工编制问题

依据原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号）、教育部2017年10月1日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山西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09〕108号）的文件规定，以校区目前4000名学生计算，按照18:1的生师比，校区需要专任教师222名,需要专职辅导员20名，管理系列人员不超过80名，教辅系列人员不超过40名，共计需要362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2017〕35次会议纪要》（附件2），朔州校区和晋城校区“两个校区人员及编制由两校负责统一管理使用。中北大学朔州校区编制来源由省编办、省教育厅和朔州市共同协商解决。朔州市为中北大学朔州电力学院（筹）招录的69名人员，须根据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在朔州市完善入编等相关手续后上划中北大学”。就此问题，中北大学也多次向省教育厅人事处、省教育厅规划处、省编办反映情况，上述三个部门的意见是“69名人员需在朔州市完善入编等相关手续后上划中北大学”，而朔州市对该问题的答复是目前朔州市各事业单位人员严重超编，没有多余的编制安置校区69名人员。

关于2013年招聘的69名人员事宜，朔州市领导批示明确，招聘程序规范（招聘领导组成员由市政府确定），朔州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编办相关手续完善、招聘人员手续齐备，唯独编制尚未落地。为了校区的发展和未落实编制的69名教师的稳定，恳请省政府尽快协调解决校区的编制问题。建议如下：

（1）目前急需200个教师编制，由中北大学解决20个教师编制；省教育厅、省编办共同解决180个教师编制；统一划归中北大学管理。

（2）利用以上200个编制，将朔州市为校区招聘的69名教师由朔州市转到中北大学。

（3）由省教育厅、省编办逐步解决朔州校区“十三五”期间需要的362名教职工编制问题。

（4）在教师编制未落实之前，朔州市政府给校区招聘的69名教职工的职称评聘等事宜暂时由朔州市负责办理。

2、校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问题

根据政府“三证合一”的要求，随着校区的更名，朔州校区原使用的中北大学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朔州办理的临时登记手续，已被叫停。为了在朔州市办理各类身份登记和完成资产划拨，理顺朔州财政给校区的拨款渠道，同时解决税务登记、公积金账户、医保社保登记、校区食堂经营许可、校区医务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二次供水许可和校区公务车辆登记年检等一系列的问题和难题，中北大学决定授权校区办理中北大学朔州校区二级法人登记事宜。但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局和朔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均不同意校区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导致上述工作无法推进，严重影响校区正常运行，急需省教育厅协调解决。

3、校区机构干部职数问题

2017年，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管理体制改革，朔州校区围绕朔州市“煤电乳瓷”四大版块成立了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化工与环境工程，矿业与安全工程，能源与机械工程，经济与管理，基础部六个系部。根据朔州市和山西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中北大学计划2018年在校区重点建设一批研发机构和平台。因朔州校区距离太原主校区较远，日常运行管理相对独立，随着校区师生人数的增加，在原有管理机构基础上，校区还需配置纪委监察办公室、科研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创业就业科、基本建设科、安全保卫科等管理机构。主校区现有机构及干部职数难以满足朔州校区办学和管理需要，校区机构和干部职数缺失问题较为严重，急需解决。

4、招生代码及招生计划问题

中北大学目前面向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在29个省份实现了一本招生，其中26个省份全部一本招生。校区是一所新建的学校，很多设施设备、体育场馆、图书资料等均不齐备，因此校区自建校以来仅在山西二本A类及二本B类招生，对中北大学及朔州校区的发展都十分不利。请省教育厅协调有关部门为朔州校区确定单独的招生代码和单独的招生计划。

**（二）需要省政府督促朔州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

1、两个专业实验室建设问题

围绕朔州煤、电、乳、瓷及循环经济的经济产业结构特色，校区设置了十二个专业，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投资3500万元已建成4个基础实验室和10个专业实验室。

为了更好地与朔州市经济产业结构融合，2014年以来，校区陆续新增安全工程和车辆工程两个专业，至今尚未建设专业实验室。为保证上述两个专业学生的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实验室的建设迫在眉睫。经专家调研、论证，达到基本使用条件并实现对社会开放共享，所需资金约670万元。

请省政府督促朔州市政府按照共建协议予以立项并积极落实建设经费。

2、图书购置问题

因图书馆尚未启用，为了满足学生阅读需求，校区设立了图书阅览室，朔州市政府2013年为校区购置了2万余册图书，根本无法满足学生的阅读需求。

校区现有近四千名在校生，根据教育部规定的人均80册纸质图书的基本办学指标，校区还需购置图书30万册，按45元/册计，预计资金约1350万元。待图书馆启用后将面向社会全面开放。

可以考虑分年度配置，每年提供约450万元经费，三年购齐30万册图书。请省政府督促朔州市政府按照共建协议予以立项并积极落实相关经费。

3、“数字化校园”项目建设问题

目前，校区数字化校园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完成了基本网络建设，仅能满足师生办公及教学的用网需要。但校区中心机房设备尚未建设，难以满足文献查询和下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教学信息化及监控、一卡通、智能管理等校园数字化需求。目前有两个建设方案可供参考：

方案一：校区建设数字校园及核心机房：需投资1141万元。

方案二：利用朔州市大数据中心：需投资921万元。

4、标准化体育场建设问题。

该项目于2014年由朔州市发改委立项，概算1546万元，已支付工程款和前期费用849万元。目前该工程已进入扫尾阶段，计划2018年5月由朔州市发改委组织验收。本年度按工程进度支付到项目总预算的95%，还需朔州市投资619万元，请省政府督促朔州市政府将其纳入2018年财政预算。

5、图书馆、会堂装修工程问题

该项目于2016年由朔州市发改委立项，概算3710.9万元，已支付前期可研设计费40万元。

2018年2月，会堂装修工程完成工程招标，计划6月完工，8月由朔州市发改委组织验收；图书馆装修工程初步设计已获发改委批复，并完成施工图设计，计划4月完成图书馆装修工程招标，10月完工，12月由朔州市发改委组织验收。

本年度按工程进度支付到工程总预算的70%，还需朔州市投资2557.63万元，请省政府督促朔州市政府将其纳入2018年财政预算。

6、办学运行补充经费

按照共建协议要求，朔州市政府负责提供办学运行补充经费。补充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每年提供500万元基本运行补充经费；二是按在校生数生均1000元提供运行补充经费。

到目前为止，朔州市政府累计未拨付经费1406.4万元（其中，2014年已拨付600万元，未拨付181.6万元；2015年已拨付420万元，未拨付374.9万元；2016年已拨付700万元，未拨付164.5万元；2017年已拨付200万元，未拨付685.4万元）。

请省政府督促朔州市政府尽快确定此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落实。

7、教职工周转房问题

按照共建协议要求，朔州市政府负责为校区教职工提供周转房、单身宿舍及相关设施等。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第57期）第六条决议，和谐小区“分配对象为市区……，以及中北大学教职工，……”。但此事至今未能落实，教职工还住在学生宿舍里，无法满足教职工正常生活需求。

建议朔州市政府考虑为以下人员提供周转房：

1、中北大学派驻人员；

2、通过人才引进的博士及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

3、校区单身职工。

请省政府督促朔州市政府尽快确定此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落实。

中北大学

2018年7月10日